

國立金門大學 108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專業必修 54 學分															
專業選修 44 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																												
共同必修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體育(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體育(二)			2	2																								
	金門學概論			2	2																								
共同必修總計	6	8																								14			
通識課程總計																											16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經濟學			2	2																							
		計算機概論			2	2																							
	院必修總計	2	4																										
	系必修	會計學	4	4			微積分	4	4			資訊管理	4	4			策略管理	4	4										
		行銷管理			4	4	組織行為	4	4			企業法律	4	4			企業倫理			2	2								
							統計學		4	4		財務管理		4	4		專題討論			2	2								
							人力資源管理		4	4		作業管理		4	4														
專業必修總計	6	8				8	8				8	8				4	4									54			
專業選修	企管英文	2	2			英文會話(一)	2	2			專業英文(一)	2	2			社交英文書信	2	2											
	觀光產業經營管理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管理心理學	2	2			旅運經營管理	2	2											
	健康管理	2	2			國際企業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廣告學	2	2											
	兩岸經貿政策與發展	2	2			綠色生產與消費	2	2			公共關係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永續能源系統	2	2			設計產業行銷	2	2			供應鏈管理	2	2			全面品質管理	2	2											
	創意思考			2	2	台商企業經營與管理		2	2		企業研究方法	2	2			產業與競爭分析	2	2											
	運動休閒產業經營管理			2	2	英文會話(二)		2	2		專業英文(二)		2	2		第二外語(一)	2	2											
	企業套裝軟體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統計應用軟體		2	2		台商管理實務專題			2	2									
	電子商務			2	2	投資學		2	2		行銷研究		2	2		企業資源規劃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服務行銷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綠色產業發展			2	2									
						大陸企業品牌經營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2	2									
						會計實務		2	2		東協市場經營與管理		2	2		創新管理			2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2									
																第二外語(二)			2	2									
	專業選修總計	10	10				10	14				12	12				14	14									96		
	學期總計	22	26				18	22				20	20				18	18									180		

備註: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4學分, 通識課程16學分, 專業必修54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44學分(包括 28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始得畢業, 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